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1)有關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55%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 (2)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3)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時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0樓3007至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6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務請細閱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有關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55%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	6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15
3. 建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16
4.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17
5. 股東特別大會 .....	18
6. 推薦意見 .....	19
7. 責任聲明 .....	19
8. 一般資料 .....	19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3
附件 — 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買方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
「真實溢利」	指	目標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溢利標準」	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2,0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由買方與賣方僅為釐定可變代價而共同議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0）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

## 釋 義

---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賣方發行用以支付可變代價之本金總額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所提議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項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方柏金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永康先生，彼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15%已發行股本
「非美國客戶」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之賣方所有客戶，不包括美國客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heerful Top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按照購股權計劃規則而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可超逾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可予更新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股東獲得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就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訂立之協議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泰晴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85%及由吳先生擁有15%
「美國客戶」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註冊辦事處及收貨地點位於美利堅合眾國之賣方所有客戶
「可變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由買方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之金額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款項，將按照本通函「代價」一節所載之公式釐定，並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
「賣方」	指	香港泰成玩具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85%之已發行股本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執行董事：

楊旺堅先生 (主席)

黃文強先生

楊君女士

朱培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黃廣忠先生

吳洪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0樓3007至08室

敬啟者：

- (1)有關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55%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 (2)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3)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收購事項詳情；(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v)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1. 有關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55%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

**1.1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香港泰成玩具實業有限公司

買方： Cheerful Top Group Limited

擔保人： 方柏金先生

賣方（由擔保人全資擁有）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賣方連同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玩具貿易業務。賣方目前為本集團之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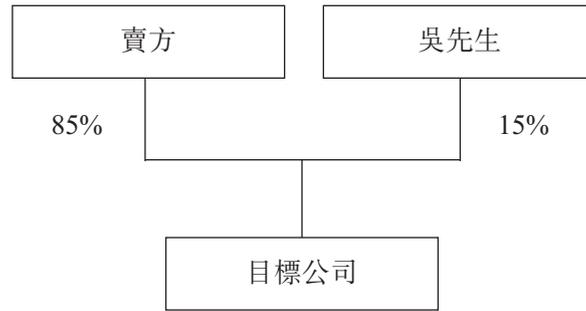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1.2 將予收購之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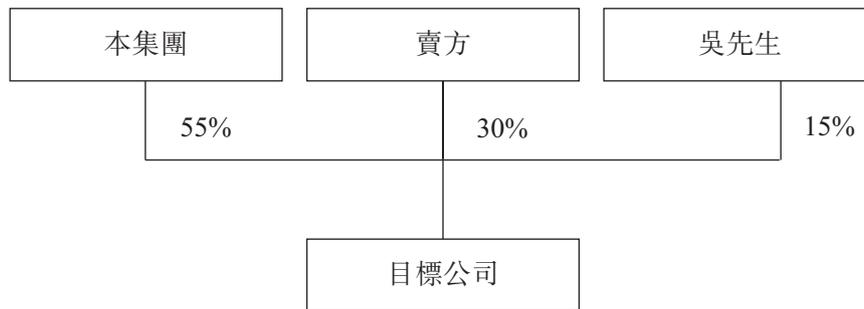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擁有85%及由吳先生擁有15%。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將分別由本公司、賣方及吳先生擁有55%、30%及15%。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吳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下圖列示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目標公司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 1.3 代價

代價將不超過30,000,100港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結付：

- (1) 金額1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2) 合共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可變代價，須通過分三批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結付。每批可換股票據分別須於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發佈後30日內發行予賣方。

每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將根據(1)真實溢利及(2)溢利標準，按照下列公式釐定：

$$\text{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 \frac{\text{真實溢利}}{\text{溢利標準}} \times 10,000,000 \text{ 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標準分別為12,0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由買方與賣方僅為釐定可變代價而共同議定。於完成後，溢利標準按年換算為為數7,150,000港元之本集團平均應佔溢利，即市盈率為約4.20倍。鑑於當前市況，董事認為溢利標準為本集團釐定代價之適當基準。

在一般情況下，每組別可發行給賣方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不可高於10,000,000港元之上限及不會就真實溢利高於溢利標準的部分（「過量額」）發行額外的可換股票據。然而如果前一財政年度的真實溢利低於溢利標準（「短缺額」）（此情況下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將低於上限10,000,000港元），過量額（以短缺額為限）可用於補足前一年度之溢利標準並按照下列公式發行額外可換股票據（即除當前批次下將予額外發行之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begin{array}{l} \text{將予發行之可換} \\ \text{股票據之額外本金額} \end{array} = \frac{\text{過量額}}{\text{前一財政年度} \\ \text{之溢利標準}} \times 10,000,000 \text{ 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總可變代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30,000,000港元。

#### 1.4 股東貸款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目標公司墊付數額為1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作為目標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該項貸款期限為三年且不計利息。

#### 1.5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買方與賣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協商而達成：

- (1) 完成後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最終客戶主要位於美國）之業務及增長前景能夠擴大其玩具貿易業務至不同國家；
- (2) 透過縮減現有集團之平均營運成本及增加其利潤率，收購事項可帶來協同效應；

- (3) 完成後本集團因於目標公司所持55%股權將分享之真實溢利；及
- (4) 完成後收購事項無直接重大現金支出，本集團整體將自目標公司所錄得之溢利及現金流受惠。

## 1.6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以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有關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買賣協議下擬進行其他交易之規定；
- (2) 買方信納賣方已完成向目標公司轉讓其與非美國客戶之全部現有銷售訂單；及
- (3) 買方對盡職審查結果表示滿意，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法律、財務及業務狀況及前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0名非美國客戶，其註冊辦事處及收貨地點位於歐洲、遠東或南美。本通函所指非美國客戶之銷售訂單均有關玩具產品銷售。實際轉讓之銷售訂單將全部根據於完成時賣方之非美國客戶之未履行手頭銷售訂單作出，可不時予以調整。概無賣方之已履行銷售訂單將轉讓予目標公司，而於完成後與非美國客戶所訂任何未來銷售訂單將直接由目標公司取得。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訂約方議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除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外，買賣協議之任何一方不得向對方提出索賠或責任賠償。

## 1.7 不競爭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於買賣協議日期後：

- (1) 賣方不得與任何非美國客戶進行任何形式之業務；
- (2) 賣方及擔保人不得且須促使彼等之聯繫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無論以自身名義或彼此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

會或可能會與目標公司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與美國客戶之業務活動，賣方擁有之目標公司權益及目標公司之運營除外）；

- (3) 賣方及擔保人不得且須促使彼等之聯繫人士不得誘使任何目標公司之現有或潛在員工從目標公司辭職；及
- (4) 賣方及擔保人不得且須促使彼等之聯繫人士不得誘使任何目標公司之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終止其與目標公司之業務。

倘賣方不再為目標公司之股東，則賣方及擔保人亦須兩年內繼續遵守上述承諾。

## 1.8 完成

完成須於最後之先決條件已達成之任何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或各方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實現。

## 1.9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總額：	30,000,000港元
轉換價：	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可就股份合併或拆細、資本化發行、股本分配、供股或公開發售予以調整
利率：	可換股票據不計利息。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按可換股票據100%之未償還本金額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換股股份： 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5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合共6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12%，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換股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36%。

轉換先決條件：

- (1) 倘轉換將會導致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視為屬本公司公眾股東之人士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低於25%，則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不得轉換其任何可換股票據。
- (2)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緊接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第7日期間任何時間內，按轉換價將任何數目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條件為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僅可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且(a)緊隨有關行使後，該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其一致行動各方（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總持股量，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9.9%；及(b)緊隨有關行使後，該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各方（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被要求作出全面收購。

上市： 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排名：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截至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之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可轉讓性： 除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轉讓可換股票據須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對於任何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轉讓可換股票據並無限制。

可贖回性： 根據本公司與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雙方協議，可換股票據可於到期日之前由任何一方經發出書面通知選擇隨時及在任何時間按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之未償還本金之100%提早贖回。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按可換股票據之面值及應計利息提前贖回，倘：

- (1) 本公司控制權於完成日期後發生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 (2) 本公司合併或兼併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除非合併、兼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後繼實體之控制權；或
- (3)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或（如適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 1.10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每股換股股份之轉換價0.50港元較：

- (a) 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溢價約25%；
- (b)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之前一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溢價約42.86%；及
- (c)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溢價約66.67%。

換股股份之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主要根據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換股股份一經發行，將與於各換股股份發行日期之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1.11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玩具貿易。

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營業額，僅產生過若干小額註冊成立費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4,420港元。

### 1.12 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利用其在中國之生產線從事玩具製造及貿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恢復股份買賣後，本集團一直在尋找投資機會以擴大其客戶基礎。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展其貿易業務及在不同國家及地區擴大其客戶基礎提供機會。此外，由於賣方目前為本集團之客戶，故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可鞏固與賣方之關係。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協商而達成，且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1.13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ii)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發行最高本金額之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最後可行日期 之現有股權架構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 及發行最高本金額 之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附註)	432,000,000	66.65%	432,000,000	60.17%
公眾股東				
— 賣方	—	—	60,000,000	8.36%
— 其他公眾股東	226,007,900	34.35%	226,007,900	31.47%
合計	<u>658,007,900</u>	<u>100.00%</u>	<u>718,007,900</u>	<u>100.00%</u>

附註：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由其唯一董事楊旺堅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最終擁有85%。

### 1.14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完成後，賣方及吳先生將仍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分別持有目標公司之30%及15%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完成後，賣方及吳先生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賣方及吳先生其後的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目標公司合資格為上市規則第14A.31(9)條下的非重要附屬公司，本集團與賣方及吳先生的有關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任何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目標公司不再為非重要附屬公司，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載，董事會擬將本公司名稱由「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2.1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告作實。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本公司之新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的存檔手續。

### 2.2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本公司成功重組後，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恢復買賣。董事會認為，建議新公司名稱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可使本公司企業形象及身份煥然一新，有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3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生效。其後，本公司之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然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並可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本公司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所用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 3. 建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 (i)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未發行股份；
- (ii)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及
- (iii)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增加相當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股本總面值之數額。

該等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58,007,9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i)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31,601,580股股份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5,800,790股股份。

待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及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如認為適合，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上，增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對閣下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明智決定屬合理必要之所需資料。就此目的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可超逾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凡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經更新之限額內。

儘管上文所述，惟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將獲行使時可予發行最多股份數目，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發行658,007,9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假設在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當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可藉授予購股權供其持有人認購合共65,800,790股股份（即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0%）。如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因此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本公司便不會授予購股權。

本公司相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使本公司向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提升本公司利益而努力不懈之購股權計劃中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向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作激勵。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的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即最多為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i)向董事授予特別授權；(ii)更改公司名稱；(iii)向董事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v)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東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股東毋須就有關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6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包括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更改公司名稱、一般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上市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8. 一般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本附錄載有應聯交所要求須向股東呈報之有關建議向董事授予之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 購回股份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而所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 2. 購回資金來源

任何用作支付購回之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較之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刊發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須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依據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或會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關購回亦只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58,007,900股股份。

待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65,800,790股股份。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如因此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為：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最後可行日期 之概約百分比	倘股份
			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之股權百分比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附註1)	432,000,000	65.65%	72.95%
楊旺堅 (附註1)	432,000,000	65.65%	72.95%

附註：

1.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之85%已發行股本由楊旺堅（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

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其他後果。然而，本公司不得在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不足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授予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9.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三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一月	0.66	0.247
十二月	0.31	0.182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0.32	0.179
二月	0.47	0.181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4	0.380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0樓3007至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eerful Top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香港泰成玩具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方柏金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就以不超過30,000,100港元之代價(如下文所述)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為其55%已發行股本)所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結付：(1)金額100港元，於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2)合共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可變代價，須通過本公司分三批發行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而結付(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

- (B) 批准根據及在協議條款規限下，設立及發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 (C)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以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之轉換價(可根據協議規定作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出調整) 行使本公司股本中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新股(「換股股份」), 以及董事據此授權可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鑑), 按彼/彼等認為就協議下擬進行或與之相關之事宜、發行可換股票據、發行換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附帶關係、附屬或有關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署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或事情, 以及完成彼/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事宜。」

(2) 「動議:

- (A) 在下文(2C)段之規限下,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2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2A)段之配發或經同意下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發行)股本總面值,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而所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3) 「動議：

(A) 在下文(3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B) 根據上文(3A)段之批准將予購買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所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4) 「動議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5)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於經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予、尚未行使、已註銷、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65,800,790股股份(「經更新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按經更新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基於或關於該目的之有關文件。」

### 特別決議案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更改為「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及授權任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與更改公司名稱相關或對使其生效屬必要或屬有利之一切行動及事情及簽署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屬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大會之代表代其投票。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